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收件者章：

受文機關：市（縣）

地政事務所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 一、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 第一類(印出身分證字號) 第二類(不印身分證字號) 公務類
- (一)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全部 部分(個人) 標示部(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 所有權部(無
需列印前次移轉現值) 他項權利部 他項權利部之個人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
部 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 (二) 地價謄本 _____年公告土地現值 _____年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
- (三) 人工登記簿謄本 重造前舊簿 電子處理前舊簿【 全部 節本(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
- (四) 其他 信託專簿(收件字號：_____年 字第_____號)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收件字號：_____年 字第_____號)
- 二、地籍圖謄本 電腦列印(指定比例尺 1/_____)或影印地籍圖 手繪地籍圖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
- 三、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四、閱覽(查詢) 電子處理地籍資料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歸戶資料(本所轄區)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 五、閱覽 抄寫 複印 攝影(土地登記申請案_____年 字第_____號申請書)
- 六、其他 日據時期登記簿 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 列印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列印代理人送件明細表_____
- 列印地籍異動索引(地建號 地建號+登記次序 地建號+部別 地建號+身分證字號 收件字號：_____年 字第_____號)
- 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收件字號：_____年 字第_____號) 複印台帳

申請標示				所有權人、他項權 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份 數	建 物 門 牌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建 號				
西屯	西屯	101		陳小明 王大成	A1XXXXXXXX B1XXXXXXXX	1	
西屯	西屯		2034	陳小明	A1XXXXXXXX	1	
西屯	西屯		2035	王大成	B1XXXXXXXX	1	
以	下	空	白				

(續背面)

本所網址：<http://www.tcjs-land.taichung.gov.tw> 電子郵件信箱：c2789@ms23.hinet.net

申請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姓	陳小明	出生年月日	38.XX.XX	統一編號	A1XXXXXXXX	聯絡電話	(04)2327XXXX	住址	臺中市西區 路三段 號
		王大成		68.XX.XX		B1XXXXXXXX		(04)2326XXXX		臺中市南屯區 路 號
		陳小明		38.XX.XX		A1XXXXXXXX		(04)2327XXXX		臺中市西區 路三段 號
委任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簽章		右列欄位申請人免填	張(筆)數	
									規費	元
									收據	字第 號
申請用途		購屋 貸款使用 處理訴訟案件 自行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名稱： 稅捐處) 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簽章				
填寫說明	一、申請謄本請在各項 欄打✓，並依格式分別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字跡請勿潦草；如地建號過多，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 二、申請資料如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三、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人之統一編號，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公務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 四、申請閱覽(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 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 六、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同時填明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 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請於申請用途欄，確實填寫，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									